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41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6月2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7月6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” 動議的議案

譚偉豪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7月6日
立法會會議
譚偉豪議員就
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面對全球經濟新挑戰，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，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，所以，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，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，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，在2009年，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,000億港元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.9%，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，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，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，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；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，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，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，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，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；
- (二)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，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，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，來港發展，甚至在港設立總部，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
- (三)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，並配合相關政策，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，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；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，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，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、素質及視野；及
- (四)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、促進網絡經濟發展，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。